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宜良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现就报送审查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以砂石（红土）资源的规范开发和合理利用，防止国有资源流失，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砂石（红土）资源需求为目的，以优化管理方式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切实改变工程项目涉及砂石（红土）资源管理现状，为宜良县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二、文件制定依据（有关法律文本电子版附后）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二）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三）相关上位文件依据

1.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现行有效）；

2.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制定的《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现行有效）。

三、规定的主要措施

本实施意见所称砂石（红土）资源管理范围主要包括:

（一）建设项目宗地红线范围内开挖形成的地下砂石资源（依法由本建设项目自用的除外）。

（二）河道清淤疏浚及水利工程建设清理上岸的砂石资源。

（三）县级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依法没收的砂石资源。

（四）本行政区域管辖内除上述(一)、(二)、(三)条外，其它产生的可利用的红土、土夹石、渣土等砂石资源。

四、有关方面的意见

1.2023年6月14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采纳情况为：部分采纳。（会议通知及会议纪要附后）

2.2023年6月30日-7月30日，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无反馈问题。（有关材料附后）

3.专家论证一致同意《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实施内容，采纳情况为：根据论证意见对文稿进行修改完善，经审核把关后，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材料附后）

4.（本单位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核该文件制定主体、依据、权限、内容、程序合法。（材料附后）

五、领导意见

1.2024年6月7日，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会议材料附后）

2.县人民政府陈光云副县长已会签文件。（签发单附后）

六、文件有效期

该文件有效期为5年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2日